附件1

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

修订案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0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0.8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，全水≤25%的动力煤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43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1.5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的动力煤。

“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4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1.11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的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……”

三、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五款修改为：

“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000×实测发热量。

“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1.11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

“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4/4500×实测发热量。

“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3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（交割结算价×0.84/4500×实测发热量）×50%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二十二条 基准交割品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5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0.8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，全水≤25%的动力煤。 | 第二十二条 基准交割品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~~5500~~**5000**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0.8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，全水≤25%的动力煤。 |
| 第二十三条 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43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1.5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的动力煤。  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的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  …… | 第二十三条 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43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1.5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的动力煤。  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~~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~~**交割结算价×0.84/4500×实测发热量**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~~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~~**交割结算价/5000×实测发热量**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~~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~~**交割结算价×1.11/5500×实测发热量**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的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  …… |
| 第三十二条 对于已经发运的动力煤，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，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  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  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3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×50%。  …… | 第三十二条 对于已经发运的动力煤，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，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 ~~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~~  ~~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~~  ~~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~~  ~~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3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×50%。~~  **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000×实测发热量。**  **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1.11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**  **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4/4500×实测发热量。**  **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3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（交割结算价×0.84/4500×实测发热量）×50%。**  …… |